

# 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 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THH-ZB2026089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91）-319037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丽燕、牛树生

电话：1769080096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维也纳酒店）2508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 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HH-ZB2026089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以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为核心牵引，紧密围绕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建设，对标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理念，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旨在构建一个“数据驱动、智能辅助、持续演进”的智慧侦查学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新生态，从而有力支撑“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对侦查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5. 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31903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丽燕、牛树生

项目联系方式：176908009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 AI 知识引擎建设项目
	采购人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3190379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丽燕 项目联系方式：17690800968
	招标范围	以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为核心牵引，紧密围绕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建设，对标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理念，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旨在构建一个“数据驱动、智能辅助、持续演进”的智慧侦查学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新生态，从而有力支撑“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对侦查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
	项目编号	WTHH-ZB2026089
	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资格要求
1.4	联合体	1. 接受 2. 不接受√
2.2	澄清或修改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

		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2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p> <p>(2)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p> <p><b>★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b></p>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p> <p>账户账号：3002016309200163095</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1634</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备注：1.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2. 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3.7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p> <p>第二次付款：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最</p>

		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2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审专家从自治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p>（1）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7.2.1	中标公告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10%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p> <p>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0.4	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0.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0.6	开标程序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0.7	备注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开标当天通知 AI 功能演示腾讯会议账号</p>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

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二）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三）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 1.5.2 招标代理费收取：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收费标准（**服务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采购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取费标准	服务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	-------	-------

##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1.3 响应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响应文件语言

3.3.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6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7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一）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三)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六)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

5.1.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7、定标与授予合同**

###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6条。

7.2.4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7条。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1.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3、评标程序

3.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要求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1.2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 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 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一）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二）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9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 3.4.1 详细评审部分

1	<p><b>投标总价评分 (满分 10 分)</b></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p> <p>(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审计算公式（满分 10 分）  <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p>(4) 启用异常低价审核流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30 分）</b>		
2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 (满分 5 分)</p>	<p>评审内容：          1.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所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工信部高级信</p>

		<p>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工信部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p> <p>1. 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的近六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或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2. 要求提供人员相关学历证书（非国内学历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服务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5 分）</p>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团队成员中计算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材料：</p> <p>1. 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的近六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或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2. 要求提供人员相关学历/资格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服务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

	(满分 5 分)	业绩合同（提供关键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国家级课程建设经验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有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且有一定数量的课程通过该平台申报认定为本科“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课程数量大于 200 门，得 10 分；大于 120 门小于等于 200 门，得 7 分；大于 80 门且小于等于 120 门，得 4 分；大于 20 门小于等于 80 门，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教育部官网关于 2017 年以来的本科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截图以及课程清单（高职和中职清单不得分）。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资源丰富度 (满分 5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优质慕课资源，包括国内 985, 211 高校完整慕课课程资源：数量大于等于 200 门，得 5 分；大于等于 150 门且小于 200 门，得 3 分；大于等于 50 门且小于 150 门，得 1 分；小于 50 门不得分；注：免于版权纠纷问题，需提供课程清单以及开课学校课程授权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60 分）</b>		
7	技术偏离情况 (满分 32 分)	对比有效投标人所投产品条款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比。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32 分。 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条款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AI 功能演示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AI 课程案例的原型演示，不参与演示或 DEMO 模型、PPT、截图、视频等方式演示或不使用课程原型进行演示的得 0 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每演示一项且完全满足功能要求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以下为演示项： 1. 需支持在 PPT 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相关知识点的讲解，同时生成的知识点讲解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 2.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智能课堂助手开启弹幕和随机点名，支持语音控制关闭弹幕和停止随机点名，弹幕可以实现前台（投影）匿名，后台（教师手机端）实名，

		<p>支持多种弹幕样式，支持多种随机点名样式。</p> <p>3. 支持教师设置主题讨论类型 AI 互动任务，设置 AI 任务开场白，AI 对话主题内容，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将 AI 互动任务发送给学生，支持学生手机端收到任务进行 AI 互动，支持教师实时查看 AI 互动任务的发布时间、累计用时、启动人数、未开始人数；支持教师实时查看每一个学生 AI 互动任务进行情况，包括作答详情。</p> <p>4. 支持教师授课结束后立即通过人工智能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发送至教师和学生手机端，至少包括课堂分析报告、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回顾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在移动端编辑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分别设置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思维导图是否开放给学生。</p> <p>5. 进行专业引擎案例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专业引擎门户、专业群模型、图谱、智能体中心、指令中心等。</p> <p><b>评分标准：</b>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9	<p>实施方案 (满分 6 分)</p>	<p><b>评审内容：</b>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AI 课程策划方案、AI 课程设计方案、AI 课程建设实施方案、AI 课程使用培训方案、AI 课程运行及推广方案等。专家根据以上内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p> <p><b>评分标准：</b></p> <p>每有一项内容详细、重点突出、阐述全面、条理清晰、思路清晰能够有效指导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但不详细、条理和思路不清晰、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全面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p>
10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满分 8 分)</p>	<p><b>评审内容：</b>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有针对性的给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AI 课程建设中需全流程专属服务，包括：应用场景确认、课程资源收集清洗、课程增强模型建设、使用培训、AI 课程测试调优、课程上线试运行等六个主要阶段。根据客户业务场景的需求，帮助以及促进客户更好的使用；</p> <p>2. 需提供稳定、高效的 AI 课程在线学习平台，支持多种终端设备访问，确保学生能够随时随地学习；</p> <p>3. 需向学校提供当前 AI 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 AI 课程使用场景，辅助客户了解 AI 课程使用情况、落地效果，进一步发挥 AI 课</p>

		<p>程建设价值；</p> <p>4. 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解决教师在使用上的问题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b>评分标准：</b></p> <p>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清晰明确；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科学合理；项目实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p> <p>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较为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但不详细、条理和思路不清晰、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p> <p>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清晰明确度一般，内容简单、不全面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清晰明确度差，未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未有项目实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该项不得分。</p>
11	<p>工作周期安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与方案 (满分 4 分)</p>	<p><b>评审内容：</b>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周期安排与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周期安排、项目建设人员安排、课程资源收集进度安排、课程知识库建设进度安排、课程增强模型建设进度安排、课程上线测试进度安排、课程运行及推广服务进度安排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需包含质量管理、安全保障、售后服务等方案。</p> <p><b>评分标准：</b></p> <p>工作周期安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与方案完善具体，有切实可行、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步骤清晰，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保障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短，有具体完整齐全的软件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工作周期安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与方案具体，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及时，软件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内容简单的，得 2 分；</p> <p>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工作周期安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简单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较长，软件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不齐全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工作周期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的，该项不得分。</p>

本项目评审标准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即可。

### 3.4.2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签订地点：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制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是中心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委托业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 A3 纸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委托单位（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通过\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主要内容：

---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

4. 委托业务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 第二条 经费及付款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行行号： \_\_\_\_\_

财务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此履行期仅指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的期限，对于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仍有一年期的质保售后义务，起算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_\_\_\_\_。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采用\_\_\_\_\_方式进行。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_\_\_\_\_，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4. 若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验收，需按照甲方或专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因整改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未付款中扣除损失，无法计算损失时或声誉款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立即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

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三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 3. 不履行合同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

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违反合同附件的相关内容，视为违反本合同。

5. 合同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本合同生效。

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3）廉政承诺书

（4）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合同格式为范本，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主要参数指标

#### 一、侦查学 AI 知识引擎体系建设（智慧专业建设）

##### （一）专业顶层建设

###### 1. 定制化首页门户

1) 支持智慧专业门户展示，支持展示院校 logo、名称、专业名称、专业描述等信息以及课程数量、课程知识图谱数量、知识点数量等数据，支持展示累计总访问量、本周新增访问、今日访问等数据；

2) 支持自定义编辑门户展示背景与展示内容，支持系统提供至少 3 种背景样式，支持上传图片与视频用作背景图；支持自定义顶部导航栏，支持配置不同导航栏名称、跳转链接等；

3) 支持呈现对侦查学专业的介绍，支持通过架构层级图可视化展示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呈现人才培养方案的明细数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关联指标点与支撑课程的数量；学生数量和年级数量；支撑矩阵的数量。

4) 支持按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全部课程进行分类展示，部分标有智慧课程或 AI 课程标签，并对已建设知识图谱的课程进行统计；

5) 支持展示专业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数量、资源数量、知识图谱数量、知识点数量、能力点数量、知识库数量、跨图谱关联知识点数量、培养方案修订次数、智能体数量等数据；

6) 支持在门户首页展示专业 AI 助手，可与专业 AI 助手自由对话，解答专业相关问题；支持自定义设置专业 AI 助手的形象、问候语等；

7) 支持采用逻辑图形呈现统计侦查学专业知识点和知识点场景数量，区分重点、难点、考点等，关联至少 17 门由专业系部开设的课程，支持可查看详细知识图谱分布；

8) 支持可视化展示专业资源与专业知识库数据，支持分别选择是否展示；

9) 支持展示专业维度图谱和课程群图谱，支持分别选择是否展示；

10) 支持编辑与展示专业建设历程，支持编辑至少 4 个专业建设历程事件，包括事件年份、标题、描述等，支持图文展示；

11) 支持编辑与展示专业荣誉，支持上下和左右图文排布形式；

12) 支持展示专业师资队伍，包括教师姓名、描述等信息；

13) 支持展示所有或部分特色实践项目信息，支持点击查看项目详情；

14) 支持展示 AI 热门问题 TOP5，并对问题按课程、全局层、概念层、方法层进行分类，专业综合性问题覆盖多门课程与知识点；

15) 支持查看 AI 课列表, 包含: AI 课封面、AI 课名称、授课老师、知识点、学习资源、重点知识点、知识点关系;

16) 支持查看课程基本信息, 包含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开课机构、主讲老师、培养层次、课程来源等;

17) 支持查看课程概述, 包含课程建设成果、课程介绍、课程背景、课程目标、教师团队、教学计划表、课程公告等;

18) 【演示】进行专业引擎案例演示, 演示内容包括专业引擎门户、专业群模型、图谱、智能体中心、指令中心等。

## 2. 人才需求调研

### 2.1 岗位需求调研

1) 支持通过 AI 获取第三方平台的招考招聘数据补充到岗位信息库, 作为专业目标岗位群构建的数据来源。还可支持将线下招录数据导入到平台补充至专业岗位数据库当中。依托 AI 技术基于专业面向、第三方招考招聘数据和线下招录数据进行数据的清洗加工、挖掘汇聚形成专业的岗位库;

2) 支持分析专业对岗位能力的匹配情况, 识别已支撑能力与未支撑能力, 用户可查看岗位下的任意能力项与专业课程之间的匹配度。

### 2.2 实际就业调研

1) 就业数据展示: 展示毕业生核心就业去向以及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口率; 展示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核心去向岗位和学生人数;

2) 去向数据收集: 收集毕业生初次就业和后续就业去向, 数据收集方式应包含数据导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在内的不少于三种方式;

▲3) 分析实际就业: 基于毕业生实际就业去向信息归纳总结毕业生的核心去向; 展示每个核心去向的基础信息, 包含核心去向岗位下的知识、能力、素质信息, 毕业生人数、人数占比以及学生名单, 构建该核心去向下的毕业生实际就业画像;

4) 支持对毕业生毕业信息进行人工聚类校准, 支持对不同类型下岗位进行单个或批量的移动、删除、补充等; 支持按照学历、毕业年份、毕业去向、所在地筛选呈现核心去向下的目标岗位, 筛选方式不少于 4 种;

5) 毕业生整体去向分析, 将毕业生实际去向数据按照升学和就业两个方向归类, 构建毕业生毕业流向桑基图, 其中就业和升学去向下的细分方向符合专业已毕业学生实际状况且可动态调整。

### 2.3 相关支持资源

1) 支持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技能比赛详情展示, 相关材料文件的上传下载; 支持展示多项技能比赛核心信息, 包括主要竞赛内容、能力要求等;

同时提供技能比赛相关文件、取得相关荣誉证书的上传与下载功能，便于资料管理；

2) 支持相关资质证书展示与原文档跳转：系统展示多个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度高的资格证书的名称、报考要求及证书实际图片；点击任意证书列表项，可直接跳转至证书原文档链接，查看详细信息；

3) 支持升学途径详情展示与编辑：系统清晰呈现国内考研的具体准备内容及备考时间线，明确各时间点的学习重点与备考任务；同时支持对考研相关信息进行编辑修改，适配个性化需求；

▲4) 支持展示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在所有专业学生自我成长路径记录节点的基础上，对标审核评估要求，设立展示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模块，支持包括文档、图片、视频在内的内容；支持对历史数据的批量上传、修改等操作；支持对所有上传数据的导出和本地下载。

### 3. 人才培养体系梳理

#### 3.1 专业管理

▲1) 支持创建专业，录入专业信息，包括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国家专业代码、是否大类专业、专业建设层次、培养类型等；支持手动单条录入与模板批量导入；

2) 支持为专业设置专业特色标签，可设置多个；

3) 支持专业信息编辑、修改、删除相关维护操作；

4) 支持管理专业负责人，可指定、修改、移除专业负责人；

5) 支持给学生分配所属专业，提供手动分配与批量导入分配功能。

#### 3.2 培养方案管理

1) 可查看专业的所有培养方案信息，包括专业基本信息、不同版本的专业培养方案、专业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体系、专业达成度；

▲2) 支持人才培养方案结构化修订，点击后可直观展示结构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包含培养目标解析、毕业要求、支撑矩阵等核心内容；

▲3) 支持培养方案智能导入，支持解析 word 和 pdf，通过一键导入历史培养方案，自动解析成结构化数据，补充培养方案信息；

4) 支持培养方案基础信息管理，可设置方案名称、培养类型、培养层次、培养学制、总学分要求、授予学位类别、适用入学年份；

5) 支持培养目标管理，可分层级构建培养目标体系，包括总体培养目标概述及具体目标点分解；

6) 支持毕业要求及指标点管理，可设置毕业要求整体概述，构建“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指标点”三级结构；

7) 支持配置支撑课程体系, 可以按学期、课程类别多维度组织课程, 提供课程库搜索与批量添加功能, 支持设置课程性质和先修后继关系; 支持批量导入课程体系;

8) 支持课程学期、课程类别、课程性质标签自定义, 支持课程设置多个学期, 且设置是多学期开始还是某学期开设。

### 3.3 支撑矩阵

▲1) 支持展示核心毕业要求, 呈现各毕业要求下的细分指标点, 可关联展示指标点对应的支撑课程, 支持 HML、勾选、数值等多种支撑模式;

2) 支持分析各类型课程支撑排行及支撑率, 并标注支撑强度预警, 包含正序和倒序两种排序方式。支持呈现单门课程的支撑指标点数量排行, 支持按合理支撑、强支撑、弱支撑、无支撑分类展示课程列表且排序, 并统计对应课程支撑指标点数量。点击课程均可跳转智能体分析页面;

3) 支持按学期划分展示课程分布, 可呈现各学期课程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目标;

▲4) 支持智能体分析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体系支撑情况, 分析可优化项, 同步展示调整后分布合理性提升预测;

5) 支持能力与课程体系支撑矩阵双模式展示: 系统支持展示能力与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 同时可视化展示培养路径列表, 包含各能力及下属指标点详情, 点击具体能力或指标点可进行修订与全屏查看界面;

6) 支持能力及指标点路径图与课程详情联动: 系统展示每个能力及指标点的路径图, 清晰地呈现各学期应修课程及课程类型; 点击课程可查看其支撑的指标点、基础信息(课程类型、学时、学分)、课程目标详情, 以及以箭头形式可视化呈现的课程前后修关系。

## (二) 专业内容体系建设

### 1. AI 专业引擎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侦查学 AI 专业知识库, 将侦查学 AI 专业包含的多门 AI 课程知识库的整合, 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内容、课件、案例、习题等资源, 形成侦查学 AI 专业综合性知识模型;

2) 支持构建侦查学专业知识图谱, 支持单独构建侦查学专业知识图谱或选择侦查学专业中多门 AI 课程自动构建侦查学专业知识图谱;

3) 支持构建侦查学专业课程体系, 展示侦查学专业中 AI 课程的建设情况, 至少包括资源数量、知识点数量、指令数量、智能体数量、AI 课程使用人次;

4) 支持构建侦查学专业 AI 工具箱集合, 将侦查学专业 AI 课程工具箱整合, 方便学生使用;

5) 支持构建侦查学专业智能体, 包括智能体的角色信息、使用场景等;

▲6) 支持构建侦查学专业资源地图，展示侦查学专业课程资源总数、知识片段数量、习题数量、资源覆盖知识点数量、知识点覆盖率、音视频资源数量、音视频资源时长；

7) 支持从侦查学专业资源地图查看侦查学专业 AI 课程资源地图，展示 AI 课程资源总数、知识片段数量、习题数量、资源覆盖知识点数量、知识点覆盖率、音视频资源数量、音视频资源时长；

8) 支持侦查学专业知识点分层级统计，展示资源总数、知识片段数量、习题数量、资源覆盖知识点数量、知识点覆盖率、音视频资源数量、音视频资源时长；

9) 支持展示侦查学专业知识片段，包括按照侦查学专业课程进行筛选、支持展示侦查学专业热门知识点、知识片段热门分类、资源类型。

## 2. 侦查学专业模型建设服务

### 2.1 专业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1) 支持新建侦查学专业知识图谱；支持通过手动添加、模板导入、智能导入等方式进行知识图谱建设；

▲2) 支持基于侦查学专业课程资源，通过人工智能对资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侦查学专业知识图谱，极大地提升教学资源的可视化和结构化程度；支持课程资源更新的同时知识图谱自动更新；

3) 系统支持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批量编辑，包括批量删除、移动及在大纲模式下全选设置。允许设置知识点间的前置、后置、关联等多种关系，并可自定义其他关系类型。支持为知识点添加标签，可标记重点、难点、考点等预设标签，也支持用户自定义多个标签，实现知识点的分类与标识；

4) 支持直接新建侦查学专业或课程群知识图谱，也支持通过关联其他已建设的课程知识图谱直接建设课程群知识图谱或专业知识图谱；

5)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网状视图、环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查看；

6)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课程资源数量”“关联习题数量”“思政点数量”；

7)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展开所有下级节点或收起所有下级节点，可调整页面呈现的节点内容和数量；支持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层级；

8) 支持查看侦查学专业知识点详情，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

9) 支持知识点搜索，输入关键词，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

10) 支持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知识点说明，支持人工编辑，至少支持添加图片、表格、代码、公式块、行内公式；

- 11) 支持图谱下载，可按节点层级导出 excel 文件；
- 12) 根据知识图谱已有的多个或所有知识点，将多个或所有知识点需关联的资源进行一次性批量导入，批量导入的资源自动关联到各知识点上，至少支持：pdf / jpg / jpeg / png / gif / dox / docx / ppt /pptx / xls / xlsx / MP4 / MOV / AVI / WMV / MKV / RMVB 类型文件；
- 13) 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属性：在知识图谱中，允许自定义设置知识点的难度系数、知识分类和认知维度等属性；
- 14) 支持知识图谱树状结构、网状结构、环状结构、自定义结构进行编辑；
- 15)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时可进行放大缩小，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全景；
- 16) 支持添加多个根节点；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添加同级节点；支持删除知识点，支持知识点跨课程关联；
- 17)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添加子节点，至少添加十级子节点；
- 18) 导入模板至少包含：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
- 19) 支持知识点与侦查学专业课程资源进行关联，支持知识点关联本地资源、知识库资源等，支持“图文”“视频”“讨论”等学习单元，支持对学习单元进行检索；
- 20) 支持已关联的侦查学专业课程资源，可查看此资源的详情内容；
- 21) 支持知识点与侦查学专业课程习题进行关联，可关联侦查学专业课程资源下已建设的资源习题，点击可查看习题详情及答案解析；
- 22) 支持编辑知识点详情，可自定义设置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
- 23) 支持知识点添加思政设计，包含思政元素和设计方式；
- 24) 支持根据节点关系生成知识点学习路径。

## 2.2 专业能力图谱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侦查学专业能力图谱，包括能力点名称、能力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能力标签支持自定义；
- 2) 支持展示侦查学专业能力图谱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
- 3) 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和知识点学习内容；支持跳转到关联的知识点详情界面；支持以图谱形式可视化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具体知识点分布，增强信息呈现的直观性；
- 4) 支持展示侦查学专业能力点下与知识点关联关系，直观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对应关系；
- 5)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能力图谱，支持能力模型导出表格；
- 6) 支持能力图谱至少包含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

## 2.3 专业问题图谱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侦查学专业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描述、答案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

2) 支持跳转到各个问题下关联的知识点详情界面；

3) 支持教师将问答反馈意见纳入答案库，进行修改编辑；

▲4) 支持生成知识点精选答案，系统可针对搜索知识点根据 AI 技术自动生成与知识点相关的文字资料，并可精准匹配与知识点关联的其他热门问题，快速引导学生进行问答互动，也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疑问进行问答讨论；

5) 支持系统筛选搜索结果来源，资源筛选来源包含课程、知乎、电子书、知网、B 站、切片模型、国家法律法规、北大法宝、mooc 平台、资讯、题库内容；

6) 支持视频资源推荐，其中视频资源结合 AI 技术可根据搜索知识点对视频进行分析拆解，并标记出各个关联知识点的切片内容。支持电子书资源推荐，其中电子书资源结合 AI 技术可根据搜索知识点对电子书进行分析拆解，并标记与知识点相关的电子书片段内容；

▲7) 支持呈现和专业相关的科研方向，展示每个研究方向细分的从属方向，并根据该方向推荐相关论文资源，衔接课程图谱内相关问题方向；支持一键查看研究方向详情，辅助学生了解专业前沿的学术方向。

## 2.4 专业素质图谱建设服务

1) 支持手动新建或选择现有模板新建侦查学专业素质图谱；

2) 支持建设侦查学专业素质图谱，包括素质点名称、素质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支持跳转到各个素质点下关联的知识点详情界面；

3)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素质图谱，支持素质图谱导出；

4) 支持素质图谱质包含不同展现样式；

5) 支持从素质谱视角查看毕业要求的整体支撑情况。

## 2.5 专业实践资源建设服务

▲1) 专业案例库建设服务：支持建设侦查学专业案例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支持对案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知识点标记；支持用户端进行单个或批量上传、编辑、删除等功能；

▲2) 专业习题库建设服务：支持建设侦查学专业课程习题库，支持对习题进行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同时需对习题进行知识点标记；支持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等，支持添加答案解析，支持设置习题难度系数；支持编辑、移动、删除题库习题；添加习题支持对题干及选项字体格式进行修改，支持多图上传，支持

插入公式，支持编辑包括 Python、Java、C++、Php、Vb、ActionScript3 等的不少于 20 门常用代码语言，支持插入音频及附件文件；支持选择是否将题目设为自测题，学生在学习相应知识点内容时可进行习题自测；支持根据课程所建习题库按照组卷要求和大纲知识点覆盖形成试卷；

▲3) 专业综合实训作业库建设服务：支持按年度将侦查学专业综合实训的文件通知、综合训练方案、学生名单、分组分工名单、实训作业（文档、视频）、评分标准等进行分类管理，实现 AI 批阅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赋分模式，同时设置展示页面，对优秀实训作业进行展示；支持用户端进行单个或批量上传、编辑等功能；

▲4) 专业实习资料库建设服务：支持按年度将侦查学专业实习的文件通知、学生实习分配名单、带队教师信息、实习过程记录、实习成绩等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对实习工作岗位、实习工作内容以及与专业培养目标、能力要求达成度之间的关系；支持用户端进行单个或批量上传、编辑等功能；

▲5) 毕业论文信息库建设服务：支持按年度对侦查学专业毕业论文选题进行分析管理，支持按照学生年级、研究方向、关键词进行分析，呈现与专业课程、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度，为学生选题、教师审题等提供数据支持。支持线下导入以往毕业论文基本信息、论文文档、过程性材料、查重报告等内容；支持用户端进行单个或批量上传、编辑等功能；

▲6)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资料库建设服务：支持链接国家级大创项目信息库网站；动态展示大创项目相关信息；支持按照年度和级别（国家级、自治区级）对本专业学生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储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通知、申报材料、立项文件、结项成果等；设置模块对优秀大创项目进行展示。

## 2.6 专业课程思政图谱

▲1) 支持专业课程思政元素整合：将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进行整合，构建课程思政元素数据库，便于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强化思政教育。提供思政元素建设成果的可视化展示：提供直观的展示工具，全面审视思政元素建设的成果。通过界面的清晰展示，深入了解思政元素在专业课程中的分布及其实施成效；

2) 运用图谱分析思政元素建设分布：借助图谱，展现思政元素建设情况。展示课程间、知识点间的思政联系，以便深入理解思政教育在专业课程中的融入程度；

3) 支持专业思政资源的整合与上传：整合与专业课程相关的思政资源，包括视频、动画、文档等。同时，支持手动上传资源，以丰富教学内容；

4) 支持依据专业特色定制思政内容：支持根据专业特色和需求，定制化设计专业思政内容。支持结合专业背景、培养目标和学生特点，融入具有专业特色的思政元素和案例。支持查看单个思政元素的详细信息：包含思政描述、思政标签、视频、PPT 等教学资源。

### 3. 侦查学专业智能体中心建设服务

#### 3.1 智能体广场

1) 支持在智能体广场查看全部智能体，包括专业平台和课程平台的系统智能体和自定义智能体，每个智能体展示智能体头像、名称、说明、类型；

▲2) 支持专业平台的系统智能体有角色扮演类、场景绑定类和任务执行类三种形态标签；

3) 支持在智能体广场把系统智能体中的角色扮演类和任务执行类智能体加入或移除智能体平台使用。

#### 3.2 智能体平台

1) 支持在智能体平台展示、管理和使用所有智能体，支持列表和卡片两种形式展示智能体；

2) 支持展开和收起列表智能体，快速切换实现不同智能体的调用；

3) 支持将专业智能体开放到专业下的课程，支持课程下的教师使用并选择是否开放给班级，学生可使用开放到班级的智能体；

4) 支持角色扮演类的系统智能体能调用指令实现快速对话，切换深度思考模式支持展示深度思考过程，支持上传附件和查看历史对话内容；

5) 平台内智能体支持进行智能体的可视化效果调试（PC 或 H5 页面）。

#### 3.3 个性智能体

1) 支持创建角色扮演类型智能体，支持删除已创建的智能体；

2) 支持设置智能体基本信息，包含智能体名称、自定义智能体头像、添加智能体说明；

3) 支持设置智能体使用场景，包括对话场景、场景描述、AI 角色、使用者角色及 AI 人设信息；

4) 支持智能体对话设置，支持设置开场白；设置智能体推荐问题，推荐问题可以直接进行交互；

5) 支持设置智能体对话结束判断，使用者触发结束判断后，自动结束对话，支持设置多个对话结束判断，支持拖拽调整结束判断；

6) 支持智能体对话评价设置，支持添加多个考核项并设置各考核项分值，支持设置评价内容的输出格式，智能体将在对话结束后按照评价格式和考核项进行评价；

7) 支持调试智能体效果，设置智能体参数后可以直接对话使用并调试效果。

## 4. 学生端 AI 学习空间建设服务

### 4.1 学习规划助手

- 1) 支持学生在专业下的课程学习空间中和学习规划助手对话，支持常用专业辅助相关的指令；
- 2) 支持快捷指令方便学生查看当前课程的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教学大纲和先后修等基本信息；
- 3) 支持学生查看当前课程对专业能力的提升，该能力支撑的岗位需求；
- ▲4) 支持知识点交叉分析，学生学习当前知识点时，系统自动推荐展示和该知识点有交叉的课。

### 4.2 学生智慧专业中心

- 1) 支持学生查看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包括专业信息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
- 2) 支持学生按照学年学期、课程类型查看所有课程；
- 3) 支持学生打开学习规划助手，对话或使用助手相关功能；
- 4) 支持学生选择和输入学习主题，根据学习主题、年级、专业背景、期望掌握程度等定制专属学习路径；
- 5) 支持学生点击学习路径上的知识点进入学习空间学习；支持 AI 自动生成知识点介绍、思考题；支持 AI 自动出题进行测试；
- 6) 展示开放给学生的专业智能体，支持学生使用智能体。

## （三）专业评价体系建设

### 1. 培养规格达成度

#### 1.1 基础信息与筛选功能

- 1) 年级筛选：支持按年级筛选，筛选后动态更新所有分析数据与统计结果；
- 2) 核心数据统计：展示专业核心统计指标，包括毕业要求数量、指标点数量、课程数量、班级数量、学生数量。

#### 1.2 核心指标可视化

- 1) 培养规格达成度：展示专业整体下所有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直观呈现整体达成水平；
- 2) 培养规格达标率：展示达标数量与达标率，支持查看达标数量的统计范围与依据。

## 2. 指标点达成度

1) 分类筛选毕业要求：页面设“毕业要求”下拉筛选框，支持选择“素质要求”“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维度，当前展示“素质要求”下的指标点数据；

▲2) 通过连线实现“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课程→课程目标→课程考核”的层级关联，清晰呈现各环节的对应关系；

3) 支持区分支撑课程、课程目标、课程考核的数值；

4) 数据可视化：支持展示毕业要求总达成率，各指标点、支撑课程、课程目标、课程考核均标注达成度数值，直观呈现数据结果；

5) 支持以结构化表格展示数据，至少需包含“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支撑课程”“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考核达成度详情”等数据；

6) 支持指标点达成详情区分展示筛选后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并附带素质要求的详细文字说明；

7) 指标点达成度详情支持下载，下载表格应包含表格完整数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支撑课程、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考核成绩），以及“素质要求”的详细说明文字，覆盖所有指标点关联的支撑课程、达成度数值等信息条目。

## 3. 人才培养达成度分析

▲1) 支持展示毕业要求支撑课程数量，并按课程类型分类展示数量，支持快速查看不同类型课程的配置情况；

2) 支持按照不同区间分类展示课程达成度平均占比，不同区间采用差异化颜色标识。并支持按照课程类型筛选，筛选后动态更新达成度区间的统计数据；

3) 支持展示所有支撑课程的平均达成度，同时标注未达标课程信息；

4) 课程达成度分布：支持按学期维度展示各课程的达成度分布，横轴为学期，纵轴为达成度，数据点代表单门课程的达成度，同时标注达成度平均值。辅助分析不同学期的课程达成水平，清晰呈现各学期课程达成度的离散情况；

5) 达成度详情多维度筛选：支持按课程类型、学期进行双重筛选，精准定位目标课程；点击对应选项即可实时筛选并更新展示的课程列表；

6) 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单门课程的达成度与名称，直观呈现课程达成情况，卡片包含课程达成度数值（保留2位小数）、课程名称等信息；

7) 支持课程名称检索达成情况，并支持下载课程达成度详情数据，课程达成度详情数据需至少包含课程代码、课程名称、任课教师、考核学生数量、课程总分、课程平均分、课程达成度等数据。

## 4. 学生达成详情

### 4.1 总体达成情况

1) 支持展示核心基础数据，包含学生数量、班级数量、专业整体毕业要求达成度、学生培养规格达标率等；

2) 支持按照占比区间分类展示毕业要求达成度学生占比，不同区间采用差异化颜色标识，并通过可视化呈现学生数量和占比数据，直观反映达成度集中趋势与短板分布；

3) 支持按班级维度筛选毕业达成度数据，可切换“全部班级”“单班级”视图，清晰展示当前班级平均达成度、人数及达成度名次，适配多班级或单班级办学场景；

4) 支持姓名搜索功能，输入关键词实时匹配结果，快速定位目标学生；支持筛选单个班级学生，点击学生条目跳转至个人达成详情页，实现“班级统计-个人详情”层级穿透查看；

5)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学生培养规格详情，至少需包含排名序号、学号、姓名、班级、培养规格（素质要求达成度、知识要求达成度、能力要求达成度）、毕业综合达成度等字段，标注排名标识以便管理；

6)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指标点、课程达成度详情，至少需包含排名序号、学号、姓名、班级、具体指标、具体课程达成度等字段；

7)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成绩，至少需包含排名序号、学号、姓名、班级、具体课程成绩等字段。支持标注排名标识以便管理。

### 4.2 单个学生达成详情

1) 支持在单个学生达成详情界面展示学生个人信息，如：姓名、班级、培养规格达成度、班级综合排名、年级综合排名等；

2) 支持展示学生在核心课程中的班级排名，关联课程达成度及达标状态；支持标注课程在班级内的排名序位，直观体现学生课程达成的相对水平；

3) 支持展示学生培养规格达成度、指标点达成度、课程达成度对应的班级排名、专业排名数据；支持学生成绩单下载，实现达成度与成绩的溯源关联。

## 二、侦查学专业 AI 课程建设服务

### （一）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

1. 需辅助教师明确侦查学专业 AI 课程建设目标，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

2. 需辅助教师课程素材收集整理，提供教师各种素材的具体格式及注意事项，教师可根据要求上传课程资料；

3. 可根据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知识库，基于课程知识库进行增强检索生成、垂直调优；
4. 支持提供 AI 工作台，通过问答评测开展模型评估和调优，优化提示词及提升回复质量，同时后台完整记录反馈数据，持续更新迭代；
5. 需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问题进一步完善增强模型；
6. 需输出侦查学专业 AI 课程学期使用报告；
7. 辅助教师建设侦查学专业 AI 课程示范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 （二）教学应用场景建设服务

### 1. 知识库

- 1) 需支持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 pdf 格式的侦查学专业教学资源，上传的资源可进行切片处理，同时需提供开关控制功能，教师能够决定每个文档是否启用切片解析功能，支持上传失败的文件重试解析；
- 2) 支持按照侦查学专业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习题试卷、往年作业、相关案例、其他资料等分类上传资源；
- 3) 支持上传侦查学专业视频、音频、文档（包括 PPT、PDF、DOC、TXT、PNG 等）等教学资源；视频支持上传 MP4、MKV、MOV、AVI、WMV 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
- 4) 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类，支持二级文件分类，支持删除、移动与重命名文件分类；支持每一个分类下可以查看已处理的资源数量、上传资源数量、最近更新时间；
- 5) 支持知识库查看侦查学专业文件数量、图片提取数量、音视频时长、解析字符总数；支持查看总体知识切片数量，公式数量、图片数量、表格数量；
- 6) 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查看文件名称、处理状态、字符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选择是否启用；
- 7) 支持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删除、重命名和移动所在分类；
- 8) 支持关联已有的课程资源，包括已建设的课程资源和教学班发布的教学内容；
- 9) 支持教师从个人云盘中一键导入教学资源，支持批量选择一个或多个文件导入知识库中。

### 2. 智能学习助手

- 1) 基于侦查学专业课程模型进行知识答疑，满足学生在任何时间的学习需求，无论是基础知识还是拓展知识，学生随时都可以向系统提问，获得及时的解答；
- 2) 支持侦查学专业智能学习助手的个性化配置，包括名称、头像、性格特点、说话风格等角色特点；

3) 支持教师设置侦查学专业课程智能学习助手开场白, 方便学生能快速理解智能学习助手功能;

4) 支持教师设置侦查学专业课程智能学习助手推荐问题, 方便学生快速选择常见问题;

5) 支持教师端进行侦查学专业课程智能学习助手问答, 支持教师根据智能学习助手回答的问题进行反馈, 持续优化智能学习助手回答问题的准确度;

6) 支持开展多个会话, 保留历史会话, 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

7) 支持学生发送语音与智能学习助手对话;

8) 支持学生与智能学习助手对话上传文件(至少 10 个, 每个文件大小不低于 15MB), 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9) 支持智能学习助手语音回答问题, 支持教师设置语音播报音色, 系统内置音色或定制专属音色;

10)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习助手虚拟形象, 支持动画虚拟形象或定制专属形象;

11) 支持在智能学习助手中进行指令管理, 包括移动或删除指令, 创建新的指令分组; 支持拖拽调整指令顺序;

12) 支持 AI 绘图, 通过描述生成图片; 支持代码绘图, 通过 Python 代码绘制曲线;

13) 支持联网检索, 支持回答问题的同时联网检索资源进行补充回答;

14) 支持图片检索, 在图片检索中, 根据提问, 精准匹配图片;

15) 支持多轮对话, 有上下文记忆功能, 用于测试知识点学习、问卷调查、调查询问等场景, 根据学生问题或选择进行持续对话;

16) 支持智能学习助手回答完毕后, 给用户展示至少 3 个推荐问题, 让用户能够继续提问。

### 3. 智能批改

1) 需支持侦查学专业课程智能批改, 支持教师设置多个批改规则, 包含评分项目, 详细指标, 指标权重从而计算出评价分数, 同时支持是否开启智能点评, 教师可设置点评方向和点评风格;

2)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后进行测试, 包括设置分值、题目、参考答案或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参考答案、最后填写作答内容进行批改测试, 通过智能批改的测试查看是否需要调整评分标准;

3) 支持教师可以通过批改测试选择不同的批改规则进行调试智能批改效果;

4) 支持教师发布主观题到教学班, 支持教师进入教学班中选择是否进行智能批改, 包括选择智能批改的评分标准、是为当前学生进行智能批改或全班学生进行批改;

- 5) 支持教师选择批注的身份，包括智能批注助手或当前教师本人；
- 6) 支持教师选择智能批改完成后是否需要经过教师审核，如不需审核，将直接生成批注和评语发送给学生，学生分数仅供参考，实际分数需要教师手动打分；
- 7) 支持选择不同的智能批改规则，对学生的作业进行在线智能批改，生成评分与评语；支持选中部分的作业文本逐条展示对应的 AI 详细批注、改进建议等，支持根据教师设定的智能批改规则显示每项细则的详细评分；
- 8) 支持教师对智能批改不满意后选择重新批改；
- 9) 支持保留教师多次批改记录，教师可查看历史批改效果；
- 10) 支持 AI 课程组教师使用自己的智能批改规则或将规则共享到课程组，支持教师查看全部智能批改规则、分别查看我的和其他教师共享的规则，支持查看每个智能批改规则的创建人和最近编辑人；
- 11) 新建批改规则，支持至少建设侦查学专业课程文章批改、通用批改规则，根据批改分类不同，使其更适用于当前批改场景；
- ▲12) 支持教师编辑侦查学专业课程大模型的输出要求，调试智能批改规则效果的时候，支持预览实际给到大模型的提示词，支持查看大模型返回的未经处理的原格式内容，以便于教师修改智能批改规则；
- 13) 支持对学生上传的 pdf 和 word 文件进行智能批改；支持批量下载教师智能批改后带批注的文件，展示按照智能批改规则批改的详细批注、改进建议等。

#### 4. 智能备课

- 1) 支持教师在网页端进行侦查学专业课程在线文档备课，支持创建多个在线文档，在线文档自动保存，支持插入图片、代码、链接、表格等多种格式内容；
- 2) 支持教师查看侦查学专业课程在线文档大纲；支持向备课助手发送文字和图片、文件（包括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 等）；
- 3) 支持备课助手将生成的内容一键插入到在线文档中，无需复制粘贴；
- 4) 支持教师填写备课助手反馈意见，包括不满意的原因、具体描述或更好的回答；
- 5) 支持教师查看与备课助手的历史对话或开展新对话；
- 6) 支持智能备课助手生成在线文档后，支持导出为本地 word 文档；
- ▲7) 支持教师将在线备课文档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设置发布时间、是否计入考核、考核截止时间、是否允许评论、是否微信消息提醒；
- 8)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案例，生成的案例可以一键插入 PPT 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

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

9) **【演示】**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相关知识点的讲解，同时生成的知识点讲解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

## 5. 智能课堂助手

1) 支持在侦查学专业课程授课过程中，通过 PPT 唤起智能课堂助手，支持语音控制唤起智能课堂助手；

2) 支持通过侦查学专业课程智能课堂助手进行 AI 对话，支持语音对话，支持将智能课堂助手生成的内容直接发送给学生；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课堂助手常用指令，可以快速通过调用指令进行快捷提问；支持教师在课堂中快速调起智能体进行对话；

4) **【演示】**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智能课堂助手开启弹幕和随机点名，支持语音控制关闭弹幕和停止随机点名，弹幕可以实现前台（投影）匿名，后台（教师手机端）实名，支持多种弹幕样式，支持多种随机点名样式；

5) 授课放映 PPT 过程中，支持截图 PPT 部分内容与智能课堂助手互动，实现知识讲解、自由对话等能力，教师可将智能课堂助手的回答内容一键发送给学生；

6) **【演示】**支持教师设置主题讨论类型的多轮对话 AI 互动任务，设置 AI 对话任务开场白和主题内容，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同时将多个 AI 对话任务发送给学生，支持学生手机端收到 AI 对话任务提醒，可自由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 AI 任务展开对话，支持教师在大屏上实时查看任何一个对话任务中每一个学生的 AI 对话情况；

▲7) 支持教师实时查看所有发布的 AI 对话任务的发布时间、累计用时、启动人数、未开始人数；

8) 支持智能课堂助手实时记录教师授课内容；

9) 支持课上实时显示教师讲稿内容，供学生课上回顾；

▲10) 支持教师课上发起分组讨论活动，支持系统自动分组和学生自由分组；学生分组讨论完成后 AI 自动总结分组讨论的内容，并分析分组讨论中的学生参与情况，包括分析积极发言的学生、有效参与讨论的学生；

11) 支持课堂汇报场景记录与智能点评：支持按学生或小组选择汇报人，支持语音输入智能搜索汇报人；支持选择汇报的课件进行放映，支持对汇报过程进行计时、语音记录；结束汇报后支持 AI 对学生汇报内容进行智能评分、智能总结、智能点评；

12) 支持查看已汇报的学生列表，包括汇报人姓名、用时、AI 点评内容；

13) **【演示】**支持教师授课结束后立即通过人工智能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发送至教师和学生手机端，至少包括课堂分析报告、课堂讲稿、课堂

导引、课堂回顾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在移动端编辑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分别设置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思维导图是否开放给学生；

14) 支持导出 AI 生成的课堂思维导图；

15) 支持教师编辑 AI 生成的讲稿；

16) 支持教师在后台配置智能课堂助手相关信息，支持角色切换选择，支持教师自定义配置，包括角色形象、性别、回答语言、输出声音音频、人物特点、回答风格等，支持预览查看配置效果；

17) 支持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截图与 AI 对话的快捷指令，如知识点讲解、案例生成、讨论话题生成等；

▲18) 支持对授课过程中发送给学生的题目进行作答情况和结果分析，包括作答人次、正确/错误人次、选项作答情况等，帮助教师提供教学改进建议。

## 6. 智能出题

1) 支持根据知识点出题，教师可设置知识点、难度系数、题目数量、题目类型和具体出题要求，支持设置多个出题要求；

2) 支持手动输入或筛选已有的知识点进行出题；支持选择多个知识点进行出题；

3) 支持教师设置至少包含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其中单选题和多选题支持设置选项数量；

4) 支持生成的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答案、解析；支持生成的题目直接加入教师题库；支持一键前往教师题库；

5) 支持将 AI 生成的题目加入教师题库时，可以选择关联知识点；

6) 支持生成的题目可直接进行编辑，包括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可新增选项；

▲7) 支持教师根据 AI 出的每道题目分别进行意见反馈，支持 AI 根据教师反馈意见进行持续优化，支持查看历史出题记录；

8) 支持教师自定义出题要求和模板，支持教师设置多个出题模板；

9) 支持根据视频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一键插入到对应的知识点，同时支持教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10) 教师可设置学生答对题目才能继续观看视频，学生观看视频时，根据教师的设置答题后可继续观看视频；

▲11) 支持 AI 根据课件内容，智能出题，AI 可推荐各题目插入位置，支持将单个题目和所有题目一键插入到对应课件位置，支持教师在课件中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 7. 智能资源推荐

1) 支持根据学生提问的知识点或者材料要求，智能进行资源推荐；

- 2) 支持资源智能推荐时，可推荐双一流高校以及国外的优质的 MOOC 视频，免费内置不少于 50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 条视频文件，每条视频时长 5-15 分钟；
- 3) 支持联网检索相关学习资源，包括视频、论文等；
- 4) 支持教师设置知识库中的资源是否被推荐，包含关联资源、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相关案例或其他资料；
- 5) 支持教师设置资源推荐开放的应用，开放后，学生在使用时可以进行资源推荐；
- 6) 支持教师可在工作台进行资源推荐与检索，方便教师进行备课资源收集；
- 7) 支持教师设置指定网站进行资源检索和推荐；
- 8) 支持资源检索和推荐中通过教师的历史搜索，推荐联想搜索，方便教师进行快速定位；
- 9) 支持结果按照视频、论文、教材、案例、论坛进行分类筛选；
- 10) 支持智能分析检索的问题，整理搜索结果，生成智能回答。

## 8. 智能体

- 1) 支持创建角色扮演类型智能体；
- 2) 支持设置智能体基本信息，包含智能体标题、自定义智能体头像、添加智能体说明；
- 3) 支持设置智能体使用场景，包括对话场景、场景描述。AI 角色、使用者角色及 AI 人设信息；
- 4) 支持根据智能体设置的个性化需求，设置智能体对话框的颜色效果，如红色、蓝色、绿色等；支持选择不同的背景图样式，支持自定义上传背景图并调整显示位置；支持智能体对话框颜色和背景图设置效果预览；
- 5) 支持智能体对话设置，支持设置开场白；设置智能体推荐问题，推荐问题可以直接进行交互；
- 6) 支持单独设置智能体的专属知识库，加强智能体的角色信息和角色资料；
- 7) 支持设置智能体对话结束判断，使用者触发结束判断后，自动结束对话，支持设置多个对话结束判断，支持拖拽调整结束判断；
- ▲8) 支持智能体对话评价设置，支持添加多个考核项并设置各考核项分值，支持设置评价内容的输出格式，智能体将在对话结束后按照评价格式和考核项进行评价；
- 9) 支持智能体效果测试，教师可以通过配置的过程直接进行测试；
- 10) 支持设置智能体共享到 AI 课程，支持将智能体发布到教学班，学生在教学班与智能体进行对话；
- 11) 支持教师分享智能体的链接，允许校内学生或校外用户通过链接使用该智能体；

12) 支持将设置好的第三方智能体添加进 AI 课程，支持教师在 AI 课程中自定义该第三方智能体的头像、名称、显示 logo；支持将第三方智能体发布到教学班，师生可在各场景中使用第三方智能体并记录数据。

## 9. 教学运行数据

### 9.1 知识图谱数据

1)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建设与发布情况，包含自测习题数量、自测题知识点覆盖率、学习单元数量、学习单元知识点覆盖率；

2)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资源发布与未发布对比图，包括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课件、自测题；

3)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中总知识点数量、发布内容的知识点数量、学生学习知识点数量漏斗图；

4) 支持查看本周学习人数及对比上周学习人数上升下降百分比；

5) 支持查看本周学习知识点数及对比上周学习知识点数量上升下降百分比；

6) 支持查看班级知识点完成概况，已完成占比、未开始占比、进行中占比；

7) 支持查看完成知识点的学习类型分布，将按照学习单元的类型分别统计每个类型的占比；

8) 支持查看知识点完成情况分析，按照不同百分比进行筛选；同时不同百分比通过不同颜色标识；

9) 支持查看学生未开始的知识点；

10) 支持按照知识点查看学生的掌握度、对应的教学内容、未开始学生人数、进行中学生人数、已完成学生人数、完成率、自测题数量、未作答学生人数、已作答学生人数、自测题完成率、自测题正确率；支持导出表格；

11) 支持按照学生查看学生姓名、学号、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学习内容未开始数量、进行中数量、完成数量、知识点完成率、自测题作答情况、正确数量、正确率；支持导出表格；

12) 支持统一导出每个学生在每个知识点下的完成率、习题正确率、掌握率明细数据。

### 9.2 AI 使用数据

1) 支持查看智能学习助手使用明细数据，包括提问者姓名、教学班名称、问答内容、提问入口、提问时间；支持按照时间周期、班级学期、班级名称、提问角色、问题属性、反馈情况进行筛选；支持按照提问者姓名或提问内容进行搜索；支持导出智能学习助手使用明细；

2) 支持以学生维度汇总查看智能学习助手使用详情, 包括学生姓名、学号、所在班级名称、学伴提问次数、使用时长, 支持以学生维度查看学伴互动明细; 支持导出以学生维度汇总的数据;

3) 支持查看智能体使用明细数据, 包括提问者姓名、班级名称、问答内容、提问入口、提问时间; 支持按照时间周期、班级学期、班级名称、提问角色、智能体标题进行筛选; 支持按照提问者姓名或提问内容进行搜索; 支持导出智能体使用明细;

4) 支持查看智能备课助手明细数据, 包括教师姓名、问答内容、提问入口、提问时间; 支持按照时间周期筛选; 支持按照教师姓名或问答内容进行检索; 支持导出智能备课助手使用明细;

5) 支持查看教师在课堂授课过程中和智能课堂助手的问答明细; 支持按照时间周期、班级学期、班级名称进行筛选; 支持按照课堂名称、授课教师姓名或问答内容进行检索; 支持导出智能课堂助手使用明细;

6) 支持 AI 应用使用数据的统一查看管理界面, 支持切换查看各 AI 应用的使用数据明细记录, 包括智能学习助手、智能备课助手、智能课堂助手、智能体、知识图谱等, 支持按照使用时间、班级、互动者姓名、互动关键词等维度进行筛选或搜索, 支持查看每条记录的 AI 互动详情;

7) 支持查看智能学习助手使用情况, 包括按照班级所属学期、教学班名称进行筛选;

8) 支持查看智能学习助手师生使用概况, 包括使用总次数、覆盖班级数、教师数、使用学生数、选课学生数、学生使用率、学生使用次数、学生平均使用次数、学生使用时长、学生平均使用时长等数据;

9) 支持查看智能学习助手高频问题, 可按照问题类型进行筛选, 支持查看不同问题类型的提问次数与百分比;

10) 支持指令分析, 包含指令条数、学生使用指令条数、指令详情、学生使用次数等;

11) 支持查看常问问题、对应提问次数、学生提问入口、占比与次数可视化展示;

12) 支持查看智能学习助手学生使用趋势, 可视化展示使用日期、提问次数、使用时长等数据信息;

13) 支持可视化展示智能学习助手学生使用时间统计热力图;

14) 支持展示智能学习助手学生反馈情况, 包括学生使用次数、未反馈、满意、不满意次数与百分比;

15) 支持展示智能学习助手学生使用排名, 包括学生姓名、所属学院、行政班、提问次数、使用时长等信息;

16) 支持统一导出每个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 包括日常学习数据与 AI 使用数据。

### 9.3 AI 教学分析

- 1) 支持 AI 分析教学数据，支持快捷展示需教师关注的重点学生，包括缺勤学生、薄弱学生、进度滞后学生等；
- 2) 支持 AI 快捷分析课程进展，给出动态教学建议；支持教师快捷前往班级教学活动详情界面；
- 3) 支持教师与 AI 教学分析助手对话，为教师提供教学优化建议；
- ▲4) 支持 AI 根据能力图谱与班级学习内容，自动生成学生能力评估模型，支持统计班级能力整体达成度；
- 5) 支持教师快捷查看班级教学明细，包括学习单元的发布情况、学生完成情况统计与详情查看；
- 6) 支持统计各个能力的达成度并以雷达图展示，支持 AI 自动生成教学实施分析建议；
- 7) 支持可视化展示学生能力分布，AI 自动生成学生表现及建议，支持统计学生能力排名。

### 9.4 学生画像

- 1) 支持查看学生综合画像，支持统计班级活跃学生数量与占比、使用 AI 学生数量与占比、人均使用 AI 次数、参与学习活动学生数量与占比、人均完成学习活动个数及完成率等数据；
- 2) 支持以雷达图形式统计班级学生整体和学生个人的学习表现情况，包括 AI 使用情况、学习成绩、能力发展、教学互动、学习完成进度等学习表现，AI 根据学习表现情况进行分析与建议；
- 3) 支持以散点图或柱状图形式查看学生成绩分布、学习活动完成率分布、使用 AI 次数分布情况；
- 4) 支持 AI 统计分析学生 AI 使用情况与成绩的关联关系，支持 AI 分析热门知识点与薄弱知识点，辅助教师调整教学策略；
- 5) 支持按时间查看活跃学生数量的变化趋势，包括使用 AI 人数、参与学习活动人数；
- 6) 支持展示需教师重点关注学生列表，包括未使用过 AI、成绩落后、频繁缺勤的学生等，支持查看需重点关注学生的所有学习记录及个人画像；
- 7) 支持按学习标签统计学生数量、展示学生列表，教师可查看学习标签的详细说明，学习标签包括频繁使用 AI 或未使用、学习完成进度良好或落后、教学互动活跃或未参与、课堂全勤或频繁缺勤、成绩优秀或落后等；支持查看相应标签的所有学生记录及个人画像，包括每个学生的 AI 使用次数、AI 使用时长、学习活动完成情况、课堂缺勤与出勤情况、教学互动次数、成绩等数据，支持按照各项学习情况进行排序查看；
- 8) 支持按学期、班级、学习标签、学生姓名、学号筛选或搜索相应学生的学习数据记录，支持按照筛选或搜索结果导出相应数据；

9) 支持查看学生个人画像，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学院、入学年份、学习标签、班级成绩排名、整体学习表现、学习数据、AI 使用情况统计与分析、学习动态、知识点完成情况、学习趋势等；

10) 支持查看单个学生与 AI 互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包括 AI 使用次数、AI 使用时长、与 AI 互动的高频词汇等，支持查看该学生的所有 AI 互动明细记录；

11) 支持查看单个学生的学习动态，包括作业、视频、讨论等学习活动的完成和未完成情况及完成率；支持按时间查看该学生的学习趋势，包括使用 AI 次数和完成学习活动次数。

## 10. 指令库

1) 需支持指令库管理，教师可以设置多种指令卡片，同时支持设置指令分组，可以支持添加分组和管理分组，拖动不同分组位置，筛选查看不同分组的指令；

2) 支持教师自定义创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详细指令内容和短指令，学生端仅展示短指令；支持调试指令效果时查看短指令展示效果；

3) 支持指令创建的同时可以进行指令测试方便教师调整指令效果；

4) 支持教师设置指令的应用场景，设置后仅在该场景可查看指令，其他场景无法查看该指令；

5) 支持设置特殊指令，包含 AI 绘图、联网检索、图片检索；

6) 支持创建多轮对话指令，支持对指令单独配置开场白，推荐问题，支持对多轮对话场景进行特殊配置，包含角色信息、角色特点等。

## 11. AI 数字人建设服务

1) 数字人形象根据教师形象进行定制化制作；

2) 数字人形象需具备高逼真度，面部表情、动作自然流畅，无明显违和感；

3) 支持调整数字人的动作，可选取部分数字人的训练素材对应生成有动作或没有动作的数字人视频；

4)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实现数字人语音交互功能；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

5) 生成数字人语音播报时，支持设置讲稿的语速；设置专有文字内容连读；支持插入停顿，可设置停顿的时间；

6) 支持通过上传教师录制的音频来直接生成数字人视频，并实现对口型播报；

7) 根据教师提供的侦查学专业课程大纲，进行数字人 AI 课程内容的设计与制作；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件、习题、互动环节等；

8) 支持将数字人与其讲解的课件内容合成新的课程讲解视频，并支持选择是否显示字幕、数字人讲解倍速、设置视频背景色、数字人的显示比例等。

### （三）课程运行、申报及推广服务

#### 1. 服务内容

1) 协助课程教师完成课程推广文案、图片、直播等推广活动。协助主讲教师团队在国内主流课程平台和学校完成 AI 课程的推广服务；

2) 提供校内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的专家指导服务；

3) 提供后续侦查学专业课程案例申报、课程申报的运行指导服务；

4) 提供成果申报专家指导服务案例，证明可组织相关领域具有丰富课程申报经验的专家，为课程申报团队提供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指导，包括申报方向的确定、申报书撰写的思路与技巧、申报亮点的挖掘与提炼等方面的专业建议；

5) 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方案，按照课程申报的相关要求和规范，协同老师高质量完成申报书、课程介绍视频、教学案例集等申报材料的制作，确保材料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能充分展现课程的特色与优势；

6) 提供申报所需佐证材料整理服务，对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佐证材料进行系统梳理、分类归档，确保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完整，能有力支撑课程申报。

#### 2. 服务要求

1) 课程申报指导专家在课程申报领域有成功案例和丰富经验，能根据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指导；

2) 课程申报材料制作严格遵循申报要求的格式、内容等规范，语言表达准确、精炼，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和优势，同时注重材料的美观性和可读性；

3) 申报所需佐证材料整理要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清晰的材料索引，便于申报时快速查阅和使用，且整理过程中要做好材料的保密工作。

### 三、侦查学专业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1. 为方便校内学生进行课程学习，需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教务系统，师生必须将校内工号/学号与平台账号相关联，以确认师生身份；

2. 支持对接教务系统，并将已确认的开选课信息一次性导入专业平台，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

3. 导入的课程会在平台展示页面中有独特标识，并且导入的课程可在数据中心的查看多维度数据统计结果；

4. 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云端网络环境。

#### 四、数据安全要求

1. 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对系统安全漏洞进行管理，根据国际上相关安全厂商发布的漏洞信息，及时对系统打安全补丁；
3. 需支持加密通信，支持 HTTP/HTTPS 协议，确保所有数据传输过程均通过加密通道进行，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
4. 需使用有效的数字证书，确保 HTTPS 连接的安全性和可信度，并定期更新证书以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
5. 需合理配置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不安全的加密算法、限制弱密码等，以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6. 需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设备，对 HTTP/HTTPS 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阻止潜在的攻击行为；
7. 需进行安全审计与监控，对 HTTP/HTTPS 业务的访问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定期分析日志数据，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访问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
8. 需满足《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AI 服务提供者需通过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确保 AI 课程和应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侦查学 AI 专业引擎运行平台业务流量进行多维度检测和防护，结合深度机器学习智能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和防御未知威胁，全面避免网站被黑客恶意攻击和入侵。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建设周期：6 个月；
2.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
3.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3 次培训；
4. 维修保障等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5. 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 1) “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 2) “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 3) “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盖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盖章

####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保函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盖章；

##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9（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供应商业绩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业绩合同（提供关键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4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 提交下述文件, 以\_\_\_\_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附件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名称	商务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有偏离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或 2025 年数据，无 2024 年或 2025 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 附件 7.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自行编写。